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9年10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发布 1
2. 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3.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
4. 深圳市贯彻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 2
5. 深圳市关于停用网络发票平台的通告 2
6. 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3



1.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发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5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政策系针对非居民税收协定待遇享受的程序从“备案”改为“备查”。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2. 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为进一步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87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②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③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3.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3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告规定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应提交填报资料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87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时，向税务机关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②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处理方式进行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若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③对稽核比对异常的海关缴款书处理方式的规定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④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意事项

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均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愿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4. 深圳市贯彻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税务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19]3号)，通告主要内容如下：

①深圳市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及临时税务登记中的个人，下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3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季度销售额合计超过3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3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②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差额后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30万元的，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③按季纳税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度。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含本数)的，免征增值税。

⑤转登记日前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⑥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通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5. 深圳市关于停用网络发票平台的通告

为加强和规范普通发票管理，深圳市税务局发布《关于停用网络发票平台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19]22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络发票平台停用。

②原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络发票平台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版)、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进行开具。

③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市税务机关不再向纳税人发放通用机打发票。纳税人结余的上述空白发票，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办理缴销。



6. 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明确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88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 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